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董事、高管 2016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董事、高管2016年度薪酬确认及2017年度薪酬方案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董事、高管2016年度薪酬确认及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股东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租赁办公室面积25平米，租金200元/月，参考柘荣县当地房屋租赁价格确认。除该笔关联交易外，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41,875,7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468,925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我们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3、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九、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药品注册管理、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规定，分析了按照注册登记规定各类药品研发过程中的风险点以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现行的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进行变更和明确，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与明确会计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平其能

孙新生

屈文洲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